



李锦生 潘善启 编著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ZHENGQUAN TOUZI LILUN YU SHIWU

安徽大学出版社
ANHUI UNIVERSITY PRESS



李锦生 潘善启 编著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ZHENGQUAN TOUZI LILUN YU SHIWU

安徽大学出版社
ANHUI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 李锦生等编著.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81110-542-1

I. 证... II. 李... III. 证券投资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8370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从证券投资基础知识、证券市场、证券交易的程序与方式、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证券投资的基本分析、证券投资技术分析、证券投资策略等方面全面、系统地阐释了证券投资的理论与实务知识。

本书既可作为高校学生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社会股民培训等的参考用书。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李锦生 潘善启 编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印刷	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编辑部 0551-5108426 发行部 0551-5107716	开本	710×1000 1/16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印张	20
责任编辑	钟 蕾	字数	359 千
封面设计	孟献辉	版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10-542-1

定价 32.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资本证券化是本世纪世界经济的基本特征。经济的发展对证券市场的依赖性日益强烈,金融体系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显著。然而虚拟经济的发展是一柄双刃剑,它对现实经济的影响是杠杆化的,具有显著的乘数效应和放大效果。科学、完善、现代化的金融体系可以为经济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推动现实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反之,金融体系一旦出现问题,不仅会丧失对现实经济的推动力,而且会严重阻碍经济发展。

发达的证券市场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中心,是推动传统金融向现代金融发展的主要力量。因此有“市场经济的皇冠是金融,而证券就是皇冠上的那颗明珠”之说。我国要从根本上改善企业资本形成方式,拓宽投资、融资渠道,形成市场化、高效率的社会资源配置机制,促进生产要素的有序流动和科学组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必须加快发展资本市场,进一步规范证券市场,使证券市场在规范中发展壮大。

从沪、深两个交易所成立至今,中国的资本市场已在风风雨雨中走过了近20年的时间,目前已成为我国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截至2007年12月,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A、B股)已达1550家,市价总值327140.89亿元,总股本22416.85亿股,股票账户开户数11287.27万户,市场规模已居世界前列。尽管这其中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规范和解决的问题,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股权分置这一制约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根本性问题的解决,21世纪中国的资本市场一定会和中国经济一样,迎来一个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时期。

本教材成书之时,正值发端于华尔街的全球性金融海啸猖狂肆虐,昔日华尔街一个个叱咤风云的角色相继“沦陷”,或卖身求存、或被政府接管、或走上破产之路,对各国经济也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世界性的经济衰退已成定局。这也从反面告诫人们,资本市场的风险是多么巨大,掌握证券投资知识、认识证券市场发展规律、加强资本市场的规范与监管是多么重要!

本书于2003年6月通过了校教材建设立项。经过两年多的精心准备,完成了编写工作。又经过了两年多的校内试用,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补充修

改后,现终于与广大读者见面了。本书一方面阐释了证券投资的基本理论,另一方面利用较大的篇幅介绍了证券投资的实务知识。在编写中,我们注重了证券投资理论的科学、系统、完整与实用,注重了知识的更新,确保内容紧跟时代潮流。

本教材的第一、二、三、四、六、七章由徐州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李锦生老师编写,第五章由徐州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潘善启老师编写。徐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王璐老师对教材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徐州师范大学教务处为教材的编写提供了立项资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锦生

200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投资概论	1
第一节 证 券	1
第二节 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	7
第三节 股 票	16
第四节 债 券	22
第五节 投资基金	31
复习思考题	43
第二章 证券市场	45
第一节 证券市场概述	45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参与者	57
第三节 证券发行市场	64
第四节 证券流通市场	75
第五节 证券市场的监管	78
复习思考题	86
第三章 证券交易的程序与方式	87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程序	87
第二节 证券交易的方式	99
第三节 期货交易	108
第四节 期权交易	120
复习思考题	133
第四章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135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	135
第二节 股票投资的收益	137

第三节 证券价格及价格指数·····	143
第四节 证券投资风险·····	162
复习思考题·····	169
第五章 证券投资的基本分析·····	170
第一节 证券投资分析概述·····	170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 价值分析·····	174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分析·····	180
第四节 证券投资的行业分析·····	190
第五节 证券投资的公司分析·····	195
案例分析一:宏观经济分析——2008 年第二季度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	207
案例分析二:行业分析——风电行业投资价值分析 ·····	214
案例分析三:公司分析——兖州煤业(600188)投资价值分析 ·····	222
复习思考题·····	228
第六章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	229
第一节 技术分析概述·····	229
第二节 技术分析的 理论基础·····	235
第三节 看盘的技巧·····	241
第四节 K 线分析 ·····	244
第五节 股价趋势分析·····	252
第六节 股价形态分析·····	258
第七节 移动平均线分析·····	267
第八节 技术指标分析·····	273
复习思考题·····	284
第七章 证券投资策略·····	285
第一节 选时策略·····	286
第二节 选股策略·····	292
第三节 买卖策略·····	297
第四节 跟庄策略·····	306
复习思考题·····	312
参考文献·····	313

上流社会成员和知识分子。证券市场上“起”“落”“涨”“跌”的波动和升降，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章 证券投资概论

第一节 证 券

一、证券的意义与种类

所谓证券是指用来证明持有者有权按其所载取得相应收益的各类权益凭证。证券可以分为3类：证据证券、所有权证券、有价证券。

证据证券只是单纯证明某种事实的凭证，如借据、收据、保险单等。此类证券证明了其所载内容的客观、真实性，但通常不具有什么经济意义，也不可自由让渡。

所有权证券是认定持有人是某种私权的合法权利者，证明对持有人所履行的义务是有效的文件。如存单、土地所有权证书、房屋使用证等。

有价证券是一种具有一定票面金额，表明证券持有人有权按其券面所载取得一定收益，并可自由转让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证书。如支票、汇票、债券、股票等。

有价证券按其所标明的财产权利的不同性质，又可分为3类：货物证券、货币证券及资本证券。货物证券是代表或实现商品运动的，证明某种商品所有权的凭证，是一种物权，如提货单、运货单等。货币证券是将某种商品的所有权转化为对货币的索取权的凭证，它的权利标的物是一定的货币额，如汇票、支票等。资本证券是证明投资这一事实以及投资者拥有相应权利的凭证，如股票、债券等。资本证券的标的物也是货币额，但与货币证券不同的是它侧重于对一定本金所带来的收益的请求权。货币证券与资本证券的区别以及有些证券的归类并不是十分严格。如货币证券在法律上一般称为有价证券；再比如在证券制度的发展和创新中产生出来的优先认股权证，本身并不反映投资的事实，因而不应将其作为资本证券，但是因为它是预定要转化为股票的证

券,因而将其看做资本证券的“相关证券”或“派生证券”,并得以在证券市场上流通。

有价证券是商品经济和信用经济发展的产物。在商品经济制度中,生产的目的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厂商要实现这一目标,在资本的使用上,一方面要在同样的生产规模条件下,尽可能地减少资本的使用;另一方面,在资本能够充分、有效利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扩大使用资本的规模,以适应竞争和社会化生产的需要。而扩大资本规模,仅仅依靠个体资本的积累是非常低效,且远远满足不了要求的,这就需要将各个独立资本的组合同集中成一个资本,或者是借入别人的闲置资本,因而产生了对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需求。同时有价证券又是一种信用凭证,其产生也是信用经济发展的结果。

二、有价证券的特性

有价证券是一种代表证券持有人所有权或债权的法律证书,同时也是一种金融工具、一种投资对象。从证券投资的角度来看,有价证券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性:

1. 收益性。构成虚拟资本的有价证券本身并没有任何价值,它只是证明持有者拥有据此索取收益的权利。证券的收益有多种形式,但可以归纳为经常性收入和资本收入两部分。经常性收入是指投资者在持有证券期间,以利息的形式获得的收益。同时,有价证券可以在市场上买卖,并因此形成了市场价格。投资者在进行交易的过程中,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化而给投资者带来的收益称为资本收入。有价证券的收益性是投资者购买的前提。当投资者认为可以接受这种收益预期的实现可能性(风险)时,他才会选择这种有价证券进行投资。

2. 期限性。有价证券的期限有绝对期限和相对期限之分。绝对期限是指有价证券从发行起到这种证券的功能完全消失,归还本金所经历的时间,相对期限则是指投资者从持有证券开始所经历的时间。对于有价证券的发行者来说,他们主要关心的是有价证券的绝对期限,也就是他们所筹集资金的使用期限;而对于投资者来说,他们关心的则是相对期限,也就是购买证券后还有多长时间才可以归还本金。不同类型的有价证券的期限具有很大的差异,而对于股票这种有价证券来讲,也可以说是没有期限的。

3. 虚拟性。有价证券这种虚拟资本与由其所形成的厂房、设备、原材料等现实资本,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现实资本是由虚拟资本形成的,而虚拟资本又可以脱离它所代表的现实资本,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相对独立的运动。有价证券不仅与现实资本在本质上有着较大的差别,在数量上也有很大差异。

有价证券所形成的虚拟资本的数量取决于有价证券的发行数量和价格。其中发行数量是相对稳定的,但价格却处在不断变化之中,从而导致虚拟资本的数量在不断地发生变化,但不会对现实资本的数量产生直接的影响。

4. 流动性。有价证券的流动性就是指证券投资者根据自身流动性管理或偿还债务的要求以及资产置换的需要,在需要资金时可以让渡有价证券的所有权及其所代表的一切权益。一种有价证券的流动性好就是指这种有价证券容易变现,而且交易费用低。不同类型的有价证券其流动性是不一样的。流动性的好坏一般取决于这种证券的信用级别、证券期限、证券市场的发达程度等。

5. 风险性。投资者进行投资所能获得的未来收益是不确定的,甚至可能与投资者的预期是相背离的。这种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就是风险。受政治、经济、社会、心理以及人为因素的影响,投资者未来收益的变数非常大,也就是说证券投资的风险非常大。证券投资中的所有风险可以分为两部分:系统性风险(Systematic Risk)和非系统性风险(Unsystematic Risk)。系统性风险也称之为不可避免风险,是指由于一些全局性的因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变化,主要包括市场风险(Market Risk)、利率风险(Interest Rate Risk)和购买力风险(Purchasing Power Risk);非系统性风险是指只对某个行业或个别公司的证券产生影响的风险,主要包括经营风险(Business Risk)、财务风险(Financial Risk)和信用风险(Expropriation Risk)(详细内容请参照第四章——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6. 权利性。有价证券作为一种财产权利的凭证,证明和反映了持有者享有证券所规定的权利。比如股票投资者,在取得了上市公司股票的同时,也取得了上市公司的股权,他就有权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公司的收益分配,以及公司破产时对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等。债券投资者则相应的拥有了到期获取本金和利息的权利以及公司破产时对剩余财产的优先索偿权。

三、有价证券的功能

有价证券在推动发行人筹集资金、投资者选择投资、经济快速发展等方面产生了巨大的作用。其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价证券的首要功能是筹资。现代经济的信用性决定了各类组织对外部资金具有很强的依赖性,为了保证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需要通过各种方式筹集资金。筹资人取得资金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间接融资,另一种则是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进行直接融资。采用间接融资的方式除了资金使用期限较短外,往往还要受银行各种条件的

限制;而通过直接融资则可以方便地将社会上零散的货币资金集中为整体的社会资金,并具有多项融资便利,比如减少债权人对自身经营的干扰、降低融资成本、扩大公司知名度、具有长期的稳定性等。

2. 有价证券具有分散风险的功能。一方面表现为分散筹资人的风险,另一方面表现为分散投资人的风险。在证券投资中,有价证券购买人在分享筹资人投资所获得的一部分收益的同时,也通过有限责任有条件地分担了一部分筹资人可能会遇到的经营风险。比如,一个股票投资者在购买了某股份公司的股票之后,就成为这家公司的股东,并以投入这家公司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这样就使社会经济活动中风险承担者的数量大大增加,从而有效降低了筹资者的风险压力。有价证券分散风险的功能更重要地表现在分散投资者的风险上。由于有价证券的购买者所承担的投资风险是有条件的,他们一方面通过证券投资的有效组合,分散投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选择收益高而风险小的有价证券,将资金投入于那些经济效益好的公司和项目中,一旦这些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恶化,他们也可以将手中的有价证券及时变现并转换为其他公司的证券,而将风险分散给更多的投资者承担。

3. 有价证券可以使社会资源得以有效配置。由于有价证券的收益性与风险性的存在,决定了购买者会尽力选择那些收益高而风险小的有价证券。一旦这些投资对象的收益预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期望时,投资者可以迅速转移资金,使资金向效益高的方向流动,从而使社会资源得以有效配置。

4. 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工具的发展,可以使社会融资范围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在国际上进行投资和融资。

5. 有价证券具有较强的告示功能。有价证券的价格与发行者的经营状况以及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其价格走势是多种因素共同影响的综合结果。经济运行状况决定了有价证券的价格,而有价证券价格的变化又反映了经济运行状况,而且这种反映具有较为显著的超前性。一种有价证券价格的变化,可以反映出证券的发行者经营状况的变化;而总体证券价格的变化,则可以反映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变化。

四、证券投资

(一) 证券投资的定义

投资是商品经济社会中的一种普遍存在的经济现象。从一般意义上来说,投资就是牺牲了目前一定的消费,而将这部分消费资金转化为有价证券或其他资产的行为。投资者之所以要牺牲目前消费,目的是要得到一定的收益和回报,实现将来的消费增加。投资者所可能获得的未来的收益和回报是不

确定的,也就是说投资是有风险的。投资学家威廉·夏普在其所著的《投资学》一书中将投资定义为:“投资就是为了获得可能的、不确定的未来值而做出的确定的现值牺牲。”

证券投资就是投资者为了获取未来的预期收益,而购买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工具的行为。

(二) 证券投资的步骤

证券投资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要实现证券投资的目的,需要经过充分的准备、详细的论证和科学的选择。

1. 投资准备阶段。证券投资准备主要包括资金的准备、知识的准备和心理的准备。投资者要进行证券投资必须要有一定数量的资金,这是有价证券投资最基本的条件,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有价证券的投资也就无从谈起。投资者要进行证券投资还应具有一定的基本知识,减少投资的盲目性,有效地规避投资风险,最大限度地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证券市场变幻莫测,风险无处不在,投资者必须有充分的承受投资损失的心理准备,保持良好的投资心态,才能保证长期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2. 调查研究阶段。投资者在确定投资对象之前,还必须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了解整个市场状况和投资环境,以及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情况。投资者应当选择较好的投资时机,最好选择在经济开始复苏,市场交易开始活跃,政府支持、鼓励投资的时机下进行投资。更重要的是要对具体的投资品种和投资对象进行研究,了解有关证券的性质、期限、担保情况、收益高低、流动性的好坏、风险大小等,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获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

3. 投资决策阶段。在经过上述分析之后,投资者就可以作出投资决策,确定证券投资的品种或投资组合。在作出投资决策时,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决策方案的收益水平和风险高低,以及在一定时间内对资金的需求情况。

4. 投资管理阶段。投资者在对自身以及投资对象进行客观准确的分析后,根据拟定的投资目标,确定投资的具体品种和投资组合。在此之后,还需不断地进行分析研究,根据社会经济环境、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及时地修正原有的投资方案,调整持仓比例及投资组合的结构,始终保持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之功效。

(三) 投资与投机的区别

所谓投机是指利用机会获取私利。在证券市场上,投机是一个中性词,并非贬义,从某种程度上说它还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适度的投机使证券市场

得以活跃,增强了证券市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但是恶性的投机机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证券市场产生负面的、消极的影响,甚至会产生严重的破坏作用。因此相关的法律、法规都对过度投机行为进行了限制和惩罚。

在证券交易过程中,投资和投机都要投入一定的资金,通过证券的买卖行为,以获取收益为目的,并都要为达到这一目的而承担一定的风险。因此,投资与投机往往是很难准确地加以区分的。一般来说,投资与投机主要区别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以风险的大小作为区分的标准。投机者选择的主要是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而投资者则一般倾向于选择一些预期收益相对稳定、本金相对安全的品种。

这种区分方法是大多数人可以接受的,但是也有很明显的局限性。其一,许多投资对象的风险程度难以测定,这样就难以确定其到底是属于高风险品种还是低风险品种;其二,在所有为获取未来收入和本金增值的投资中,都涉及一定程度的风险,这样高、低风险的界定就有一定的主观性。

2. 以投资的期限作为区分的标准。投资者以长线投资为主,着眼于长远利益,期望获得股息收入和资本增值收益;投机者则表现为持有证券的时间短、频繁地进行买卖交易,将赚取买卖差价作为取得收益的主要方式。

这种划分有一定的道理。但是,短期周转性交易也不一定全是投机行为,比如许多公司常常购买短期债券以提高资产安全性,而避免风险较大的长期投资;另一方面,投机者也可能购买长期证券。同时,在某一具体的投资活动中,证券买卖者的目的也可能随形势而变。如股市上有一句话“炒股炒成了股东”,就是指投机者本来是想通过炒股取得一些买卖差价,但是由于买入即套牢,而且越套越深,不得以由短期投机变成了长期投资。这些都为以投资期限来区分投资与投机带来了困难。

3. 以是否重视证券实际价值作为区分的标准。一般认为,投资者注重证券的内在价值,关心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而投机者则注重证券市场的行情变化。但是在证券投资的实际操作中,不论是投资者还是投机者,都不可能完全无视证券的内在价值或证券市场的行情变化。

4. 以交易者的分析方法作为区分的标准。一般认为,投资者主要注重证券的质量分析,通过对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作出投资决策;而投机者主要注重市场的变动、价格的走势,利用技术分析方法作出投资决策。然而,即使是投机者,也不可能对证券的基本面不做一点分析;同样,任何投资者也不可能对买入证券价格的技术走势不做任何考虑。

第二节 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

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按照财产的组织形式和出资者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来划分的。国际上通常将企业的组织形式分为 3 类,即个体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公司制企业。前两者属于自然人企业,出资者承担无限责任;后者属法人企业,出资者承担有限责任。

一、个体业主制企业

个体业主制企业亦称为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个体业主制企业将所有权与经营权归于一体,经营灵活,决策迅速,投资人、经营者以及企业的目标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不存在委托代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种种弊端,开业和关闭的手续简单,产权可自主转让;但个体业主制企业规模小、结构简单、财力有限,难以从事规模较大的产业,企业的存续时间较短,信誉度有限。个体业主制企业一般适宜于零售业、服务业、手工业,如家庭农场、家庭诊所、执业律师等。

个体业主制企业投资人要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因此个体业主制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二、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 2 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2)有书面合伙协议;(3)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5)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

点;(2)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3)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4)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5)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6)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7)入伙与退伙手续;(8)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9)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还可以载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合伙制企业由若干合伙人共同出资,筹集资金量较大,因而能够从事一些资产规模需求较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在企业内对财产实行无限连带责任,所以全体合伙人对企业的经营都具有很强的责任心,这有利于提高企业的信誉。但由于合伙制企业的合伙人数量有限,资产规模一般难以达到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所以生产和经营的规模受到一定的局限;另外,由于合伙制企业是按合伙协议建立起来的,并没有建立财产委托关系,所以所有的决策都必须经过全体合伙人的同意,这影响了决策的时效性;如果合伙人中有一人撤出或死亡,则需修改原协议,影响了企业的稳定性。再者,由于合伙企业实行无限连带责任,增加了投资者的风险,易使集资受到一定的限制。合伙制企业一般适用于资产规模较小、管理不复杂、不需要设专门管理机构的企业,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个体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承担无限责任,在其财产的法律关系上不具有法人性质。

三、公司制企业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股东为成员形成的法人组织。西方国家目前存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大法律体系,这两大法系对公司的规定是有区别的。

大陆法系认为公司是由2人以上为共同目的而组成的经济组织。公司的法律特征是:(1)公司必须有2个以上的股东,并按其出资份额拥有权利和承担义务;(2)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社团法人;(3)公司必须是以营利为目的的

经济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不能称为公司。

英美法系认为,公司是人们为从事某种经济活动而依法自愿联合组成的机构。其特征是:(1)公司必须有2个以上的股东,并按其出资比例拥有权利和承担义务;(2)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的法人;(3)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承担无限责任股东的企业不能称为公司。

两大法系对公司规定的区别在于:(1)大陆法系认为公司必须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不能称为公司;而英美法系所确认的公司不仅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也包括非营利性的团体。(2)英美法系认为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有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不能称为公司;而大陆法系认为公司中不仅可以有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也可以有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新的《公司法》没有对股东的最少人数作出要求。如在有限公司的设立中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而并不是像上次修订时要求的有限责任公司要由2人以上,50人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法》在第二章第三节和第四节中分别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进行了特别规定。

(二)公司的形式

由于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两大法系对公司的划分也是不同的。英美法系只将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大陆法系则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下面我们依据大陆法系对公司的划分,对公司的不同形式予以简要的介绍。

1. 无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2个以上的股东组成的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这种公司的特点是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少,全部股东都有参加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统一的;在公司章程中,可以规定公司的存续期限;在公司的存续期间,只要经过全体股东的同意,公司可以任意增加或减少股本;公司不发行股票,只对股东发放一张出资证明书;股东转让股权,必须要经过全体股东的同意,且首先要在原有股东的内部转让;公司在经营的过程中,不需要公开任何经济账目和财务报告,这有利于公司信息的保密。但是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难以集中大量资本,公司的规模扩张将有很大的局限性。无限责任公司最主要的特征是股

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因而公司具有较好的信誉;然而一旦公司破产,股东也往往随之倾家荡产。

2.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 2 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特征:(1)是人资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股东基于相互间的信任而联合出资组建的,对股东的最多人数有一定的限制,如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这就使得公司具有一定的封闭性。股东不得随意转让出资,公司的财务也不需对外公开。(2)不公开募集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公司不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发行股票。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3)设立程序简单,适应性强。有限责任公司只需发起设立,无需募集设立,设立时无需发布公告,设立所需资本也少于股份有限公司,规模可大可小,内部组织管理机构的设立也比较简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3.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将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组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内容将在下面作专题介绍。

4. 两合公司。两合公司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在两合公司中,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无限责任股东则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无限责任股东一般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而有限责任股东则只是间接地参与管理。两合公司不向社会发行股票,资本总额也不进行等额划分。有限责任股东入股后,未得到无限责任股东的多数同意,不得转让其股权。

5. 股份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且可以向社会发行股票,由有限责任股东认购形成公司股本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兼具无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可以向社会发行股票,有利于吸收社会资金,同时由于无限责任股东的存在,也提高了公司的信用。这种公司的经营权一般集中在少数无限责任股东的手中,有限责任股东一般不参与企业的经营,两类股东的利益一般难以协调。

(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各类公司形式中最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组织结构最为科学与合理、运行机制最为成熟与规范的一种公司。由于各国的公司法都对股票的发行主体有严格的规定,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可以发行股票,因